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57號

原 告 楊慧萍
被 告 日日好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育瑋

被 告 新食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育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前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822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3月1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3

01 0元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
02 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予
03 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
04 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
05 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6 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郭如君